

##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民國 93 年 5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5 月 9 日 9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職員工生（以下簡稱本校人員）研究發展成果，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人員因職務進行科學技術研究所獲得之成果，因而取得之專利權、著作權、技術移轉、專門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所有衍生之權利。各領域相關作業規則另訂之。

第三條 本校人員研發成果，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及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辦法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條所稱「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係由本校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或使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屬於本校。

第四條 本校人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委任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育成中心』）統籌管理。為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並審議有關業務，本校得設智慧財產及技術移轉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智審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單位主管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一至二人擔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任期為二年，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 智審會會議，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智審會之職掌如下：

- 一、智慧財產權（如專利、植物新品種權等）申請及技術移轉之審查。
- 二、審議智慧財產權維護之必要性。

- 三、審議申請使用本校校名、標誌及商標。
- 四、訂定與修正相關作業規則。
- 五、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技術移轉之相關事宜。

第七條 本辦法**智慧財產權**申請之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填具研發成果揭露書。
- 二、召開智審會審議。
- 三、通過審查者由智審會決議**智慧財產權**申請之方法，並決議相關費用之分攤。

第八條 經智審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植物品種權者，專利之申請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規費及申請費用，依下列比例分擔。

- 一、申請發明專利或植物新品種權相關費用，負擔比例原則：學校百分之九十，創作人百分之十。
- 二、其他之專利態樣，負擔比例原則：學校百分之八十，創作人百分之二十。
- 三、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依契約另訂之。
- 四、創作人不願負擔專利申請費用者，專利申請費用皆得本校負責。
- 五、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有創作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通過時，再依第一、二項比例分攤。

第九條 屬於本校自有**需逐年維護之智慧財產權(如專利、動植物新品種權等)**，應於**取得該項權利**三年後，請求智審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創作人得出席智審會為權利維護事宜進行答辯，如未出席者視同放棄答辯。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八條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三條第二款辦理。

第十條 本校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時，由本校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十一條 創作人之義務如下：

- 一、創作人於**智慧財產權**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二、創作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創作人應負一切責任。

三、創作人應配合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第十二條 本校人員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智慧財產權**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研發成果推廣運用其他相關事宜，悉依「國立嘉義大學技術移轉作業規則」辦理。技術移轉原則如下：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二、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

三、以國內廠商優先為原則。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捐補助之研發成果，授權對象得為農民團體、個別農民或參與執行該科技計畫業者，並得酌予優惠。

五、例外情形得專案申請。前項技術移轉以契約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人員完成之研發成果經運用或推廣，所得之權利金及其他衍生利益，於先扣除回饋資助機關與相關申請及維護費用後，除相關辦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比例分配：

一、經本校補助之專利、植物新品種權申請者，其分配比例如下：學校百分之三十，育成中心百分之十，創作人百分之六十。

二、創作人未負擔相關申請費用者，其分配比例如下：學校百分之六十，育成中心百分之十，創作人百分之三十。

三、非本校提出專利、植物新品種權之申請者，其分配比例如下：學校百分之二十，育成中心百分之十，創作人百分之七十。

四、未申請專利、植物新品種權者，其分配比例如下：學校百分之二十五，創新育成中心百分之十五，創作人百分之六十。

五、若有其他特殊情形，由智審會決議分配比例。

第十四條 **政府補助**核撥本校之相關獎勵金，其分配比例如下：

一、發明專利獎勵金：創作人百分之百。

二、技術移轉獎勵金：技術移轉有功人員(由創新育成中心認定)百分之五十，創新育成中心百分之五十。

三、績優創新育成中心之獎助：除獎勵承辦技轉個案有功人員(由創新育成中心認定)百分之二十，其餘獎助金以共同支應創新育成中心之營運費用及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相關用途。

四、前項獎金之發放以個案為計算單位，由育成中心簽請校長核給。

第十五條 本校人員輔導或產學產學合作廠商使用本校校名、標誌及商標之回饋金依下列比例分配：

一、學校百分之四十，院級單位百分之十，相關中心百分之十，系(所)百分之十。

二、相關有功人員(由主持人簽奉校長核准)百分之三十。

三、若有其他特殊情形，由智審會決議分配比例。

第十六條 本校人員應依下列規定，對研發文件盡善良管理及保密義務。

一、創作人及參與研究之人員進行研究時應填寫研究紀錄簿，相關事宜悉依「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紀錄簿作業規則」辦理。

二、對於列為機密之計畫、文件、圖表等，相關研發人員、行政業務承辦人員及智審會委員應課以守密義務，不得洩漏，並妥善保存相關資料；如因自己過失洩漏或知悉他人洩漏時，應即告知本校。

三、本校人員於離職後兩年內，非經書面同意，不得利用本校列為機密之資料，為自己或他人從事或經營有損及本校權益之虞之行為。

四、相應承辦人員對於資料之流通、銷毀應嚴守保密原則。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創新育成中心保密作業規則」辦理。

六、為保護本校人員高科技研發成果資料，建立安全保密管制機制，悉依本校「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為落實研發成果管理及內部控制，應設「研發成果管理暨經費稽核小組」(以下簡稱稽核小組)，置委員三名，由產推處處長提名陳校長圈選聘任校內外具會計、智慧財產權、研發成果管理專長之學者專家組成，任期一年(以會計年度為準)。

稽核小組職掌如下：

一、關於本校人員研發成果陳報情況之事後稽核。

二、關於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及產學合作契約簽定情況之事後稽核。

三、關於本校運用研發成果收支會計之事後稽核。

稽核小組其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人員執行本校或校外資助之科技或產學合作計畫時，計畫主持人應就計畫編號、計畫名稱、計畫研發成果可申請智慧財產權及技術移轉

事項，於計畫結案報告提出前，報知本校研究發展處及育成中心。

第十九條 本校研發成果之運用及推廣應簽訂書面契約，訂明下列事項：

- 一、技術移轉或授權之標的或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及資源。
- 三、若合作機構要求本校擔保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本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智慧財產權之歸屬方式。
- 五、合作機構凡須使用本校之名稱或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第二十條 技術移轉案之計畫主持人應檢視技術移轉合約履行之情況，遇有違約情事時，計畫主持人應即蒐集相關資料與證據，會簽創新育成中心及其他相關單位提供後續處理建議，並陳校長核定處理方案。

第二十一條 本校不得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二十二條 技術移轉案件之相關人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